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俐禎  
聯絡電話：(02)2356-5032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1675@moi.gov.tw](mailto:moi167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20203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2020325800-1.odt、附件二 301000000A112020325800-2.pdf、附件三 301000000A112020325800-3.odt)

主旨：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第10屆第2次)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分辦表各1份，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吳副召集人堂安、郭委員玲惠、馮委員燕妮、廖委員福特、蔡委員淑瑩(外聘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序)、黃委員駿逸、王委員銘正、劉委員立方、蘇委員誌盟、張委員則民、羅委員素娟、陳委員佳容、陳委員姝娟、陳委員怡君、周委員文玲、江委員欣容、厲委員媞媞、陳委員永利、馮委員俊益、林委員宏恩、徐委員燕興、陳委員貞蓉、蘇委員志強、本部各單位(不含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含附件) [H2/12/13  
10:15:48]

裝

訂

線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第10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紀錄：江

俐禎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4項，各相關單位（機關）業依會議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將執行成果更新至112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議）事項：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與選舉制度、政治及社會文化、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

##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發言紀要

## 報告事項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

## 主席

有關國家公園友善廁所之設置，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具體規劃相關作業期程並納入年度預算，另「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修法作業請以 113 年第 1 季完成為目標。

## 馮委員燕妮

有關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部分，內容多聚焦於新住民女性，建議未來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以形成正向循環，另可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尋求協助。

## 移民署代表

有關委員建議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移民署未來將納入規劃參考。

## 主席

移民署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影片以集數為績效指標，惟影片之滲透率及成效更為重要，請移民署未來可研議精進相關績效指標。另因應我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發展，在臺移工將日趨增加，未來亦可能成為

我國新住民，請移民署將在臺移工作為性別平等之宣導對象。

### 郭委員玲惠

建議各單位(機關)填列辦理情形時，除指標達成情形，可補充說明辦理過程，以及如何達到績效指標，指標達成後之具體效用等。另建議消防署除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應於消防職場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構友善性別環境，以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意願。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議）事項：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

### 郭委員玲惠

建議未來選區劃分時仍應將女性保障名額列入重要考量，此外，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亦可作為未來努力方向。另建議現階段可透過補助政黨方式積極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以提升女性參政比例。

### 蔡委員淑瑩

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其政見或任內關注之議題，是否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具有關聯性，請問是否有相關檢視機制？

### 主席

因候選人政見分殊、投票行為複雜，對於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進行相關檢視較為困難。另有關各國性別保障參政方式，其中屬「政黨自願性配額」類型之國家，於各國政黨法是否有相關規定？此外，

芬蘭、美國、丹麥、新加坡、日本等國家是屬於何種方式，請民政司再行研析。

### 性別平等處代表

本案前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報告，再次提醒性平委員所提相關建議：

(一)立法保留女性席次方式多屬開發中國家使用，我國採取保障名額方式目的即是要在短時間內趕上先進國家之水平，女性當選名額之保障為必經歷史途徑。

(二)有關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考量的不僅是女性名額增加之多寡，而是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政治參與，破除不利女性參政相關因素；另為避免汙名化女性，建議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法律規範。

(三)偏遠地區女性參政及當選比例仍低，應多注意保障偏鄉女性參政權利；另有關重新劃分選區部分，應積極重新思考，以反映各選區不同性別之意見。

(四)建議內政部提出本案具體修法期程，本案後續也將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民政司代表

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報告時，會上委員就本案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本部皆已錄案參辦，同時委員也瞭解到本案各界意見分歧，請本部加強社會溝通，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多方面呈現不同意見，廣泛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

## 羅委員素娟

有關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出「地方制度法」具體修法期程部分，因我國女性參政比例已大幅提升，社會對於修法再提高女性保障比例，仍有爭議意見，在未凝聚共識前，尚難提出修法具體時程，修法仍宜考量時機；「地方制度法」修法是提升女性參政的方法之一，並非唯一方法，況從最近一次選舉數據分析，如套用三分之一的保障比例，實際增加女性當選名額有限，是以除了修法外，致力於排除女性參政之隱形障礙更顯重要，例如社會價值、男女刻板印象等，需相關教育促成本部也鼓勵各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培力女性參政，鼓勵提名女性。至於女性參政具有城鄉差距部分，性平委員也曾建議，可從鼓勵偏鄉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始，此方式也是參與政治途徑的一部分。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第10屆第2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林召集人右昌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副召集人堂安	(請假)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馮委員燕妮	馮燕妮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蔡委員淑瑩	蔡淑瑩			
委員駿逸	(請假)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劉委員立方	(請假)			
蘇委員誌盟	蘇誌盟			
張委員則民	張則民			
羅委員素娟	羅素娟			
陳委員佳容		李蕙		陳惠容
陳委員妹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怡君	陳怡君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江委員欣容	江欣容		
厲委員媞媞	厲媞媞		
陳委員永利		臺北委員會 書記處書記	基 葉 洪
馮委員俊益		主任	唐東坡
林委員宏恩	林宏恩		
徐委員燕興	立	主任	董輝明
陳委員貞蓉	陳貞蓉		
蘇委員志強		主任	鄭增濬



69  
會議

列席單位（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 選	李慧雲
綜合規劃司	科長 專員	陳翠蓮 江利貞
民政司	科長 專員	戴淑雙 林連玉
宗教及禮制司	科員	陳素芳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專員	張宜寧
資訊服務司	副司長 聘用研究員	陳文寧 李政慶
秘書處	專門委員	林靜
政風處	副處長	李淑芳

列席單位（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會計處	科長	李作勞
統計處	科長	施曉均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	副視	吳家秀
警政署	科長 技正 後勤	王季忠 陳正義 陳昭義 警總正副本部
消防署	科長	劉志奇
移民署	科長 審批員 收銀員	張明苑 李金滿 尚志芳 劉幼仁 事務組
國土管理署	正工程司 工程主任	張錦云 江永達
國家公園署		周慶豐代表

列席單位（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建築研究所	劉成義	陳空山
空中勤務總隊	主任	徐文功
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鄭季生
土地重劃工程處	高任正福司	溫嘉鈞

#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112.12.11

編號	案由	會議決定(議)	承辦單位(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本小組第5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	本案請本部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將執行成果更新至112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消防署 移民署 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署 綜合規劃司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議)事項：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案 【本小組第5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	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與選舉制度、政治及社會文化、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	民政司	